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2.12.21
編 號	3003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張美鳳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8  
傳真：(02)22557926  
電子信箱：AH4971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224809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四條附表（二）、第五條附表（三）、第六條附表（四）、第八條附表（六）、第九條附表（七）及第十一條附表（八）修正規定勘誤表與第五條附表（三）、第八條附表（六）修正對照表勘誤表，業經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12日衛部醫字第112166296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修正對照表勘誤表，業經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，並置於該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項下。
- 三、另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（一），業經該部112年2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2166008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53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